

一、甲有 A 羊一隻，乙未得甲之同意，以自己之名義，將 A 羊出售於丙，並約定十日後丙直接向甲領取 A 羊。惟 A 羊於乙丙簽約後三日，即生下小羊 B，乙亦於乙丙簽約後五日，向甲購得 A 羊，並請求甲於五日後直接交付 A 羊予丙。試問：何謂「無權處分」？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與交付 A 羊之物權行為是否有效？B 羊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(25%)

二、何謂「撤銷」？「解除」？「撤回」？「拋棄時效利益的默示意思表示」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30%)

三、甲有 A 地，出租給乙，乙在 A 地上種植蔬菜，路過 A 地之丙順手偷拔二把蔬菜，為乙當場捕獲。試問：何謂不動產？何謂天然孳息？未收割之蔬菜是否為不動產？其所有權屬於何人？乙對丙可為如何之請求？(25%)

四、甲男見鄰人乙女年輕貌美，乃偷偷對乙拍照，並以乙之照片製作小廣告，其上注明：「溫柔美麗，電話：X X X X X X X X X X」，並四處分送該小廣告。某日，乙於其車窗前發現此小廣告，乃撥打該電話欲瞭解詳情，卻認出接電話者為甲，且甲系以該小廣告做為色情媒介。試問：乙是否可以對甲有如何之請求？(20%)

- 一、試舉例說明「對向犯」概念，其與共同正犯有何差異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、乙二人在無犯意聯絡的情況下，同時對A開槍射擊，欲置A與死地。甲、乙二人均擊中A，分別擊中A的頭部與心臟，任一發子但均足以致A於死，但無法確認甲、乙所發射子彈的先後。試問甲、乙對A的死亡，應承擔何種刑責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欲殺害A，乃以200萬元的代價聘請乙將A殺害。乙乃伺機持刀砍殺A，砍殺數刀後，見A躺於血泊中，以為已死。惟A經路人報警並經救護車送醫急救，免於死亡。試問甲、乙犯行之參與關係及其刑責為何？（40分）